**洛阳市偃师区金融惠企纾困护航实体经济发展**

2022年以来，洛阳市偃师区金融工作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引导全区金融机构提高政治站位，持续落实“服务实体经济、防范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”三大工作重点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，优化企业营商环境，以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强化信贷投放力度，优化信贷结构

坚持以上率下，强化责任担当，鼓励引导驻偃金融机构扎实推动稳经济各项金融支持政策落地见效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加强金融运行调度。**会同人行、银保监等部门共同发力，定期组织召开金融系统调度会，分析当前金融形势，推动全区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，截至5月末，驻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270.01亿元（居全市第2位），较年初增加33.97亿元（居全市第1位），较年初增速14.39%（居全市第3位），高于洛阳市平均增速10.41个百分点。**二是加大信用贷款投放。**引导驻偃金融机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，提升金融服务能力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，缓解中小微企业缺信用、缺抵质押品、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。2022年以来，驻偃各银行机构累计发放信用贷款3.44亿元，惠及企业250余家。**三是持续落实续贷政策。**鼓励银行机构根据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特点，进一步推广“随借随还”模式，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，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。2022年以来，驻偃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资金支持共计18.41亿元。

（二）提升金融服务质效，让利实体经济

聚焦金融服务难点堵点，提升服务企业效能，为企业解难题、办实事，锻造为民服务的作风。**一是常态化政银企对接。**开展“金融政策进乡镇”活动，结合我区乡镇产业特点，分类精准宣讲金融政策，优化民营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。截至目前，共组织开展7次政银企对接暨金融政策宣讲活动，累计为200余家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投放经营类贷款22.3亿元。**二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**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，鼓励驻偃金融机构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、减免服务收费、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，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，为实体经济解危纾困。2022年以来，驻偃各银行机构通过减免费用、下调利率等方式累计帮助94家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约621.83万元。**三是设立还贷周转金。**推动设立3000万元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资金池，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，降低还贷周转融资成本。

（三）用好政策金融手段，支持重点项目

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效能，用好用足各项金融政策，主动靠前服务实体经济，及早释放政策红利。**一是抢抓专项再贷款政策机遇。**4月14日央行发布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政策后，金融工作局、人行偃师支行高度重视，立即安排专人负责，联系对接上级部门了解政策详细情况。会同工信局、科技局向6家专精特新企业、36家高新技术企业传达政策精神，摸排相关企业融资需求。政策出台以来，相关银行机构累计为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8177万元，综合融资成本降低至4.06%。**二是加大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。**积极与农发行偃师支行对接，发挥农发行政策性银行优势。2022年以来，农发行偃师支行累计发放项目贷款1.12亿元（中原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城乡一体化项目贷款0.74亿元，偃师广建建设有限公司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贷款0.23亿元，洛阳市兽药厂农业科技贷款0.15亿元）。

（四）聚焦资本市场建设，提升融资成效

坚持“企业主动、政府推动、服务促动、政策驱动”工作思路，压茬推进企业上市，持续扩大直接融资。**一是持续扩大资本市场融资。**加强宣传引导，落实奖励政策，鼓励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工具融资。2022年以来，全区债券市场融资7亿元，股票市场融资1.94亿元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共计8.94亿元。**二是强化企业上市政策支持。**修订完善偃师区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，分类安排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，对我区民营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，给予2万元奖励；民营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完成股改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激发企业上市内生动力，助推企业迈出上市“第一步”。**三是加强上市企业梯队建设。**重点瞄准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、高成长性企业，分领域摸排上市后备企业资源，进一步挖掘上市挂牌“苗子”，组织24家优质企业申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，共有9家企业进入洛阳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。筛选四板挂牌目标企业25家，联合中原证券偃师营业部逐家开展调研走访，宣讲四板挂牌政策。

（五）有效化解金融风险，护航经济发展

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，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**一是开展集中清收农商行不良贷款工作。**积极与省农信联社对接，抢抓政策机遇，通过借新还旧、减免利息等方式加大盘活力度，通过协调公安、法院、纪检专班，形成清收合力，截至5月末，我区农商行系统内部员工自贷担保类、公职人员及党员干部拖欠贷款类已按期实现“清零”目标，压降任务完成比例 80.42%，完成进度居洛阳市八县区第1位。**二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。**扎实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，在消化存量案件的同时，坚决防止新增非法集资案件，常态化开展“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”活动，在全区营造防范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，筑牢不发生金融风险和社会大局稳定底线。

面对疫情和经济下行等不利影响，下一步，偃师区各金融机构将继续同各市场主体一道，共克时艰、共渡难关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，以最快行动、最实举措，践行“金融为民”初心使命，全力以赴做好金融稳企纾困稳经济工作！